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論析	30
其他資料之披露	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霍寶田(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詹世佑(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李重陽(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

蔡本立

湯亮生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羅進財
李重陽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主席)
湯亮生
陳崇煒

薪酬委員會

陳崇煒(主席)
蔡本立
霍寶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詹世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羅進財
湯亮生

提名委員會

霍寶田(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詹世佑(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林柏森
蔡本立
湯亮生
陳崇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0,791	150,510
銷售成本		(125,414)	(117,212)
毛利		25,377	33,298
其他收入		479	1,6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079)	(108,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3)	(32,986)
行政開支		(13,664)	(19,178)
其他開支		(828)	(288)
融資成本	6	(1,781)	(1,764)
除稅前虧損	7	(22,389)	(127,468)
所得稅開支	8	(455)	(9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2,844)	(128,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44)	(117,098)
期間虧損		(24,288)	(245,46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31)	(243,025)
非控股權益		(3,057)	(2,443)
		<u>(24,288)</u>	<u>(245,468)</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57)</u>	<u>(3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40)</u>	<u>(18.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7)</u>	<u>(17.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4,288)</u>	<u>(245,468)</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939)	134
就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11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31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稅務影響	-	3,20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428)</u>	<u>(8,97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6,716)</u></u>	<u><u>(254,44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91)	(248,801)
非控股權益	(4,025)	(5,646)
	<u><u>(26,716)</u></u>	<u><u>(254,447)</u></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6,956	101,858
使用權資產		40,408	43,717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7,082	7,203
		164,387	172,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9,808	32,97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3	89,452	95,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45	89,7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2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16	29,049
		213,850	247,1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4,347	70,439
合約負債		3,305	4,7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09	28,741
租賃負債		4,879	4,7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5	48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5,572	2,702
計息借貸		27,901	40,376
應付稅項		5,419	7,059
		126,007	159,299
流動資產淨值		87,843	87,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230	260,6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1	3,9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5
計息借貸		15,296	8,414
租賃負債		—	2,466
		19,242	14,826
資產淨值		232,988	245,7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9,800	74,894
可換股票據 儲備		12,600 69,869	12,600 93,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69	181,034
非控股權益		60,719	64,744
權益總額		232,988	245,77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繳款 票據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撥回 千港元	購置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兌換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414	12,600	598,771	157,118	509	21,524	16,224	(5,769)	9,646	(419,268)	453,769	533,764
購置 儲備	-	-	-	-	-	-	-	-	-	(2,443)	(2,443)	(2,443)
購置 儲備	-	-	-	-	-	-	(5,896)	120	-	-	(5,776)	(8,979)
購置 儲備	-	-	-	-	-	-	(5,896)	120	-	(243,025)	(248,801)	(254,447)
法 定 儲 備	12,480	-	4,493	-	-	(21,524)	-	-	-	21,524	-	-
購 置 儲 備	-	-	-	-	-	-	-	-	15	(15)	16,973	16,973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894	12,600	603,264	157,118	509	-	10,328	(5,649)	9,661	(640,784)	221,941	236,29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94	12,600	603,264	157,118	509	-	8,180	(6,686)	9,878	(678,723)	181,034	245,778
購置 儲備	-	-	-	-	-	-	-	-	-	(21,231)	(21,231)	(24,288)
購置 儲備	-	-	-	-	-	-	-	(1,460)	-	-	(1,460)	(2,428)
購置 儲備	-	-	-	-	-	-	-	(1,460)	-	(21,231)	(22,691)	(26,716)
購置 儲備	14,906	-	(890)	-	-	-	-	-	-	(21,231)	14,906	14,906
購置 儲備	-	-	-	-	-	-	-	-	-	-	(890)	(89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800	12,600	602,284	157,118	509	-	8,180	(8,146)	9,878	(699,954)	172,269	232,9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38)	20,46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659)	(42,180)
在建工程之款項	—	(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9)	(42,29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10,944	11,380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4,906	16,973
償還租賃負債	(2,326)	(2,091)
償還計息借貸	(17,263)	(910)
產生自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6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0	25,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497) 29,049 (1,336)	3,519 23,156 437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16	27,1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本集團過去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放債人牌照(「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及因而採取的檢疫措施及多個國家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已對全球經濟、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為控制疫情蔓延，本集團配合政府的強制檢疫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春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期間暫停生產活動及城市間配送服務。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宣佈若干金融措施及支援方案，以助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同方面的影響，包括停產期間工廠固定開支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及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中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政策。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

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本集團過去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9。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中國，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150,791	150,5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23)	(4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84)	(1,422)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03,52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9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3,4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43)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740)	(772)
	(9,079)	(108,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337	1,263
債券利息	112	112
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	98	-
租賃負債利息	234	389
	<u>1,781</u>	<u>1,76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7	8,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5	2,692
已售存貨成本	88,294	84,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785	18,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99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	(2)
	<u>16,213</u>	<u>19,3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1,3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5	1,060
	475	2,433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0)	—
遞延稅項抵免	—	(1,531)
	455	902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牌照屆滿當日），董事會決定牌照不作續期。牌照不作續期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的長遠政策。由於牌照屆滿，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務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79
其他收入	159	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	(117,310)
行政開支	(53)	(670)
	<hr/>	<hr/>
除稅前虧損	(1,444)	(117,098)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444)</u>	<u>(117,098)</u>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u>(1,444)</u>	<u>(117,0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3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4
匯兌收益淨額	—	(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17,309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	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	—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 賃的開支	—	93
	<u>—</u>	<u>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1	4,1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3)	(9,523)
現金流出淨額	<u>(22)</u>	<u>(5,3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1,231)</u>	<u>(243,0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份數目	<u>825,106</u>	<u>690,329</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於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9,787)</u>	<u>(125,927)</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虧損)	<u>(1,444)</u>	<u>(117,0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中期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會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8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經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公允值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估。由此產生之重估虧絀12,3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資產重估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42,074	143,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622)	(48,95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9,452	94,325
應收票據	—	3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9,452	94,655
應收貸款	130,141	130,8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141)	(130,141)
	—	74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9,452	95,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161	78,966
4至6個月	17,472	6,325
7至12個月	19,819	6,964
12個月以上	-	2,400
	<u>89,452</u>	<u>94,655</u>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741
	<u>-</u>	<u>7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6,225	—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229	51,735
4至6個月	13,421	14,322
7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3,697	4,382
	54,347	70,4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末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報告期初	<u>748,936</u>	<u>624,136</u>	<u>74,894</u>	<u>62,414</u>
認購新股份(附註)	<u>149,064</u>	<u>124,800</u>	<u>14,906</u>	<u>12,480</u>
於報告期末	<u>898,000</u>	<u>748,936</u>	<u>89,800</u>	<u>74,894</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36港元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149,063,676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13,926,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應付非控股權益／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42,095	43,794
廠房及機器	—	26,592
使用權資產	21,150	21,441
	63,245	91,827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個人擔保。

19.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u>6,225</u>	<u>-</u>	<u>-</u>	<u>6,225</u>
--	--------------	----------	----------	--------------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日期結束時之公允值層次之轉入及轉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96,300股Callon Petroleum Company股份(「**Callon Petroleum 股份**」)，總代價約為4,34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出售每股Callon Petroleum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76港元。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1,568,000港元。

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連串收購事項，新威金融於公開市場收購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共105,000股股份(「**思摩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3,6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39港元。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29%、58%及1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64%及7%）。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150,79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所報150,510,000港元增加約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9,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108,204,000港元），減幅為99,12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就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燃氣項目支付之可退回按金作出減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並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法律訴訟」一段。

管理層論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2,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32,986,000港元)，減幅為30.6%。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員薪金及打樁開支減少。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2,508,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為13,6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19,178,000港元)，減幅為28.8%，主要由於娛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5,32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2,092,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1,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1,764,000港元)，增幅為1.0%，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來自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增加。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337,000港元、債券利息開支112,000港元、來自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234,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22,38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27,468,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減少，以及並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150,791,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收入為150,510,000港元，增幅為0.2%。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25,377,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毛利為33,298,000港元，減幅為23.8%。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22.1%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16.8%。

管理層論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為1,444,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則錄得117,098,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減少98.8%，並無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約117,30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2,26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17,216,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計息借貸總額為43,1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20%至6.96%。約64.6%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62.3%。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除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論析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報告「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配發

二零一九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而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未使用之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其擬並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載於下文：

未使用之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1.0
員工及董事薪酬	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0.7
雜項相關開支	0.1
總計	<u>2.6</u>

管理層論析

二零二零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3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4.0	1.5
員工及董事薪酬	3.0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	2.3
行政相關開支	1.9	0.4
總計	<u>13.9</u>	<u>5.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使用之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議用途使用。

管理層論析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各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由於相比股份的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管理層論析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展望

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全省計劃設立重點項目1,230個，總投資人民幣5.9萬億元，突出圍繞建設新的基礎設施的新一輪投資。此外，根據中國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指導意見，將取消或放寬城區常住人口500萬以下城市的戶籍限制，同時完善城區常住人口500萬以上特大城市的落戶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可令本集團受惠。

根據彭博新聞社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報導，「中國經濟雖然是最先受冠狀病毒打擊，但卻是最快復甦。雖然市場持續憂慮美中兩國可能出現廣泛層面的科技冷戰，但中國可能是本年度唯一錄得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近期爆發的COVID-19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屬暫時性。本地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恢復，本集團業務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

管理層論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採取恰當的法律程序。有關後續事項及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之貸款收回程序估計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論析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被凍結，為期三年。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作出減值。

與此同時，已向賣方發出起訴書而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預計，審判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開始。法院可能需要1至2個月時間作出判決。判決送達後，敗訴方有權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上訴。倘若並無提出任何上訴，則勝訴方可以在敗訴方不支付判決金額之情況強制執行判決。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 (「蕭先生」) 及擔保人王志寧 (「王先生」) (統稱「被告」) (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訂約方)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 (其中包括) 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管理層論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各自提出申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天之執行命令而遭查封。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查封已到期及無效。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管理層論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10,000	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註銷全部23,8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	期內註銷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股份 合併生效後)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梁志輝(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682	-
李重陽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682	-
齊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36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4,360,000)	1.682	-
林繼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682	-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4,36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4,360,000)	1.68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682	-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900,000)	1.682	-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900,000)	1.682	-
僱員					
合計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682	-
顧問					
合計	4,36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4,360,000)	1.682	-
總計	<u>23,880,000</u>		<u>(23,880,000)</u>		<u>-</u>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緊接本節前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8,468,531	41.03%
詹世佑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8,468,531	41.03%

附註：

1. 該等368,468,531股股份由富亨實益持有。富亨的已發行股本由詹世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世佑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之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由於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工作進度受到延誤，故管理層計劃集中於完成認購事項，而重選新任董事之事宜將留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作出此安排的原因是本公司之細則第109條規定，「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仍符合本公司之細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詹世佑先生因有另一項委任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執行董事羅進財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詢問。

其他資料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負責制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之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獲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